

# Q/BLY

##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LY 0001 S—2022

### 破壁蜂花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70035S-2022  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9 月 23 日

云南省  
备案号  
备案日期

2022 - 09 - 23 发布

2022 - 09 - 28 实施

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

发 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破壁蜂花粉是以蜂花粉为主要原料，经破壁、添加二氧化硅等食品添加剂、干燥、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俊平、李雪娇、冯冬梅、杨柳、苏莎、周启、黄超梅、张力彬。

品安  
5307



# 破壁蜂花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破壁蜂花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花粉为主要原料，经破壁、添加二氧化硅等食品添加剂、干燥、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蜂花粉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蜂花粉：应符合 GH/T 1014 的规定。

3.1.2 二氧化硅：应符合 GB 25576 的规定。

3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  |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形态    | 粉末，外观均匀               | 取适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 |
| 色泽    |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气味和滋味 | 具有蜂花粉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，无异嗅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杂质    |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水分/(g/100g) ≤     | 10.0 | GB 5009.3 直接干燥法 |
| 蛋白质/(g/100g) ≥    | 15.0 | GB 5009.5 凯氏定氮法 |
| 维生素 C/(mg/100g) ≥ | 4    | GB 5009.86      |
| 灰分/(g/100g) ≤     | 4    | GB 5009.4       |

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 | 0.4 | GB 5009.12 |

## 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 3.6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菌落总数/（CFU/g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≤1000            | GB 4789.2  |
| 大肠菌群/（MPN/g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≤0.3             | GB 4789.3  |
| 霉菌和酵母/（CFU/g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≤25              | GB 4789.15 |
| 致病菌<br>（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志贺氏菌、β -型溶血性链球菌） | 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|            |
|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## 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花粉的规定。

## 3.9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中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，随机抽取样品。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检验报告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项时，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5.1 标志

5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，配料表中必须注明蜂花粉的添加量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### 5.4 储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仓库内的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分别堆码，堆码时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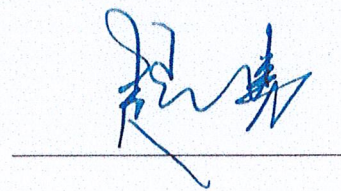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6 日在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 年 09 月 23 日

2022 年 09 月 23 日